**宁波市奉化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我区商贸流通业高速度、高质量、高水平发展，更好发挥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的作用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，由由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集中统筹使用的专项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透明、科学、绩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，做好资金的分配拨付、监督检查、跟踪问效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政策内容

**第五条 增加限上企业家数**

1.年销售额新达到批发业2000万元、零售业500万元、餐饮业200万元，且纳入商贸统计范畴的法人单位、个体户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0.2万元奖励。

2.鼓励工业企业分离设立销售公司，对当年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，且新纳入限上统计范畴的，奖励5万元。

**第六条 壮大商贸经济体量**

1.限上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且批发业同比增长25%以上、零售业同比增长15%以上的，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奖励。年度销售额出现负增长的，除按企业最高年销售额计算同时达到销售额和增幅条件外，不再适用本条款。

2.自主持有产权并从事租赁经营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,引进的零售企业总营业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，年度纳入统计范畴的总零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 活跃节庆展会市场**

1.参加由上级政府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商贸展会、名品直销中心的，给予摊位费50%补助。

2.根据区政府要求纳入年度计划，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商贸类节庆会展、品牌推广活动，给予主办单位实际投入7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年度各项活动累计补助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3.区内企业在本地举办的各类商贸节庆会展活动获市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 扶持商贸品牌创建**

1.鼓励创建特色商贸小镇，被认定为省市两级特色商贸小镇的，在宁波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2.推进“邻里中心”建设，被命名为宁波市社 区商业邻里中心（示范街）的,在宁波奖励基础上给予运营单位10万元奖励。

3.新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宁波市级商业特色（示范、放心）街区称号的，在宁波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管理公司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4.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市场（商场）或先进市场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通过复评的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获得宁波市“平安商场”、“环保模范（绿色）商场”等称号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。

5.首次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、浙江老字号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6.鼓励商贸行业协会提供公共服务、协助政府管理社会事务，对承接商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研、促进行业自律、推动行业发展等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的，按委托协议给予5万元以内补助。

**第九条 优化物流配送体系**

1.依法经营三年以上，且纳入限上统计范畴的配送类商贸企业，当年新（改）建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按投入金额1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主营菜篮子商品配送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年度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条 推广本土特色餐饮**

1.新建经营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特色餐饮街区，且餐饮企业入驻率达2/3的，给予街区管理单位10万元补助。

2.新认定的国家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酒家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市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中式快餐企业（门店）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通过复评的，分别按原标准50%给予奖励。

3.对纳入省级高速服务区合作目录，开设营业网点的商贸企业，给予网点投入费用10%补助，单个网点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单个连锁商业品牌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 保障菜篮子市场供应**

1.提升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，对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、省放心农贸市场等主体的日常管理，由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进行考核，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，分别给予前3名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2.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自控自检，对更新升级市场检测室设施设备的，根据实际投入的50%予以补助，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3.鼓励农村菜市场改造提升，对经区商务局审核备案，当年投入50万元以上，实施新建、扩建或改造，设施功能完善、管理经营规范、社会效益明显的农村菜市场，按当年实际投入6%给予举办者补助，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**

1.安排5万元以内资金，专项用于规范商贸领域清真食品管理。

2.安排10万元以内资金，专项用于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。对新创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站，给予5万元补助。

3.鼓励开展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，对达到《浙江省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标准》中A级、B级、C级要求的，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补助。

4.推进化妆品行业综合治理，鼓励规范化改造提升，对通过化妆品“百千万”美丽消费示范街（商圈）创建要求的，给予4万元以内的补助。

5.鼓励许可、登记的食品作坊规范化改造提升，对通过自行改造提升，达到名特优作坊规范要求，经市场监管局考核验收给予2万元以内的补助。鼓励食品小作坊集聚化经营或园区化经营，并经考核验收达到规范要求的，每个集聚区或园区给予5万元以内的补助。

6.新评为省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市场举办者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7.鼓励农产品配送服务单位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并达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要求的，给予每家3万元以内的补助。

8.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品牌化、连锁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对直营门店达到20家以上、信用等级达到B级以上规范化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给予3万元以内补助。

第三章 申报拨付

**第十三条** 按照本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使用原则和第二章支持范围等规定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组织辖区企业申报，初审汇总后，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，依规兑现扶持政策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四条** 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情况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条件成熟且有必要的项目应经第三方审计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骗取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对扶持对象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五章 附则  
  **第十七条**　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，按预算安排数实行专款专用，统一管理。初审扶持金额超过年度预算的，按比例折算确定扶持金额。  
  **第十八条**　本《办法》中同一项目扶持内容交叉，或和其它政策内容相同或交叉的，按从高认定，不重复扶持；同类项目升级上等次的，扶持金额补差认定；如无特殊说明，同类项目内容重新认定或变更法人重复申报的不再享受扶持；申报项目的销售、投入等内容，依据财报、发票等资料及相关规定科学认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企业或个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相关文件停止执行，以此文件为准。